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政法〔2019〕448号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市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豫发改法规〔2019〕271号）文件要求，我委牵头制定了《郑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5日

# 郑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全省、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着力破解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突出难题，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 一、切实减轻非公有制企业负担

1.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在2021年12月31日前对月应纳税额10万元（季度30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减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万元-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全市范围内的增值税小微企业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50%税额幅度的减征。落实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的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

不增。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19年5月1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的总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继续按基金可支付月数分别下降50%、20%及不下降，对可支付月数超过24个月的、费率下降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的、费率下降20%，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的、费率不下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依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延长至2020年，明确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不得超过12%，企业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可自主选择。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支持单位：市税务局）

2.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鼓励实行工业弹性出让政策，可以采取先租后让的弹性出让模式，出

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可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50 年。市工信部门制定并实施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制度，明确新型工业用地产业目录和准入条件，促进新型产业发展。经工信部门认定的符合重点产业用地发展目录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评估地价的 70% 执行，并不得低于工业出让最低价标准。对现有工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工业用地配套的非经营性地下空间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开展新型工业用地供给管理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3.降低用能和物流成本。降低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单位能耗、环保排放达标且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均可参与 2019 年度电力直接交易；支持年用电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积极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电力公司、市公安局）

## 二、解决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政策的指导落实。督促定向降准范围内的银行机构用好降准资金,加大对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优化再贷款、再贴现限额分配,推广支小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推动在郑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价优”。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辖内法人银行业机构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支持银行业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的银行业机构,按照年度发放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专门面向非公有制企业授信政策,实现非公有制企业贷款户数、投放双增长,2019 年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以上。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非公有制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5.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追加机制，市、县两级注册资本逐步达到5亿元、2亿元以上。通过设立规模30亿元的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民营企业“首贷”“首保”等给予最高1000万元贷款授信和50万元贷款贴息。设立民营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为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建立风险补偿金和担保费补贴机制，风险补偿金对试点担保公司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为农业中小企业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0%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纳税信用信息发放信用贷款。对银行机构向无贷款记录的民营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年度发放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工作局)

6.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直接融资。研究出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项目审批、不动产变更、国有资产转让、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市、县两级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实施企业挂牌上市“展翼”行动计划，动态筛选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实施分类指导，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

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对已公布的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贷款按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优质上市 后备企业股权融资按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募集长长期、低成本资金。(牵头单位: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7.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纾困帮扶。以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区域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民营企业为重点, 建立非公有制企业纾困名单。全面梳理债务规模 5000 万以上企业的运行情况, “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方案。依托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基金, 设立非公有制经济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基金。(牵头单位: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8. 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度开发网上审批服务应用, 加快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2019 年 9 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国家、省平台“应上尽上”。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加快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 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 2019 年年底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探索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 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材料、精简环节, 2019 年年底, 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在 2018

年精简 30%的基础上再减少 30%以上，市、县各级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9.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减事项、简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推动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升，2019 年基本建成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将现有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精简到 40 项左右，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模式，将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120 个、100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办；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0.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对接全省进出口企业通关政务综合服务主平台，2019 年底货物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95%以上。推动郑州药品进口口岸获批。深化大通关改革，推动口岸提效降费，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单位：金水海关）

11.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围绕“以评促改”目标，引入第三方机构，在全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权力交给服务对象，让服务对象评价政府部门，运用大数据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与评先树优、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



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

#### 四、提升非公有制经济竞争力

12.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发展。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成长为创新引领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其中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下同）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补。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其上年度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帮助其快速成长。支持省创新龙头企业承担省、市重大科技专项、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等重大创新专项项目。对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研究制定我市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及奖补政策，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非公有制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全面加快落实我市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1+N”科技创新政策。实施民营企业创新提质行动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年度创新创业载体辅导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活动、孵化企业补贴进行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星创天地给予资金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支持单位：郑州市税务局)

1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规上企业,其年度研发费用在50万元以上(含)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在10万元(含)-50万元之间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于纳入统计、研发费用在100万元以上(含)、未享受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和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其他各类规上企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根据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市财政按照研发费用1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对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50万元;对建有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80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类的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的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150万元;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20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500万元和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

活动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探索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对民营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研发平台给予补助。在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首次填报研发报表奖励、研发费用增量补助以及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配套等方面积极落实补助政策。加快实施“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重点引进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顶尖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4.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研究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总部认定工作，获得认定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奖励政策。强化对市场潜力大、产品服务质量优的非公有制骨干企业的支持，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在省财政一

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县级财政可再给予适当奖励。在项目建设、兼并重组、挂牌上市等方面制定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外经贸企业开展技术更新改造、科研开发，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改善出口产品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重点培育和扶持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外贸发展新优势，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对当年获得“中国名牌出口商品”“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的外经贸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15.支持企业招商引资。鼓励境外资金投向我市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优势产业，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处理的，对境外资金实际到位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每增加 3000 万美元，追加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对市外域内资金实际到位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亿），3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3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亿），5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亿）

的项目，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6.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中小外经贸企业积投开拓国际市场”，对我市中小外经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参加境内重要进出口展会的行为，按照国家、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政策给予扶持。市财政按照省批准我市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额度 1:1 配套安排扶持资金。支持外经贸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增强其防范风险能力，对企业参加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在省出口信保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对企业参加短期出口信保缴纳的保险费用，给予 30%的资助，对中长期保险的保险费资助比例为 5%。每家企业每年的保险费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7.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推广许昌“四个一百”的经验做法，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大力开展“千人帮千企”、“企业家接待日”等活动，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凡是政府制定的涉企政策都要征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代表意见。建立政府部门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制度。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制度，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误

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18.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开展清偿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非公有制企业账款行动，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要主动对接协商，梳理拖欠账款，建立台账，制定定期归还措施，对欠款“限时清零”，严禁发生新的欠款。依法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审慎使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支持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

##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19.强化组织协调。将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20.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压实

工作责任，对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政策力度大、运行效果好的市、县、开发区，按规定给予鼓励表彰。定期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对各地政策落实及涉企服务情况进行评议，对非公有制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21.强化监督检查。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大涉企政策兑现监督力度，在涉企政策出台后，对政策的执行效果开展专项督查。规范涉企检查执法，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送涉及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作检查计划，经政府批准后执行，没有上级明确要求的临时性工作检查一般不得开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政策执行严禁“一刀切”。

